

# 房屋租賃契約終止協議書

出租人\_\_\_\_\_，承租人\_\_\_\_\_，有提前終止租賃契約及委託辦理點交事宜，雙方協議條款如下：

## 第一條 原租賃契約資訊

租賃雙方原簽訂租賃契約，其租賃標的、租賃期間及約定支付租金方式、金額及已支付押金金額如下：

- (一)房屋門牌\_\_\_\_市(縣)\_\_\_\_鄉(鎮、市、區)\_\_\_\_街(路)\_\_\_\_段\_\_巷\_\_弄\_\_號\_\_樓之\_\_。
- (二)租賃期間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- (三)承租人每月期租金為新臺幣(下同)\_\_\_\_\_元整，並於每月期\_\_日前支付。
- (四)承租人已交付押金\_\_個月租金，金額為\_\_\_\_\_元整。

## 第二條 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日期

雙方合意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提前終止租賃契約。

## 第三條 承租人委託受託人協助處理事務

承租人因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管制入境，無法親自前來，茲將辦理房屋、附屬設備返還、點交及整理承租人遺留物之事務，全權委託受託人處理。受託人資訊如下：

- 受託人姓名 \_\_\_\_\_ (聯絡地址或電話 \_\_\_\_\_)
- 由學校指派人員處理
- 由出租人自行處理

## 第四條 進入房屋事宜

出租人會同受託人後，以(備份)鑰匙請鎖匠開鎖方式，進入房屋並辦理點交。

前項開鎖費用由雙方共同分擔出租人負擔。(無則免填)

第五條 承租人物品確認

承租人置於房屋內之\_\_\_\_\_（貴重物品），  
該物品置於\_\_\_\_\_處，請出租人及受託人協助確認。

第六條 承租人物品儲放方式

承租人之物品，請受託人整理後，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受託人領回
- 租用儲放空間(承租人同意支付費用，並委請\_\_\_\_\_代為向廠商\_\_\_\_\_租用空間儲放)
- 寄放學校場地(校方提供場地暫放，不負保管責任)
- 出租人代為保管
- 寄回承租人處(承租人同意支付費用，其寄送地址為：\_\_\_\_\_) (註：如為寄送國際包裹者，請承租人注意內容物品不得包含寄件及收件國家之郵政禁寄物品，避免發生海關留置或遭禁止進口情形。如有美妝保養品、電子 3C 類產品及精（奢侈）品等高價物品，收件國家海關可能核定課徵「進口稅」或「營業稅」，於領取包裹時需支付稅金，請承租人酌予寄送，避免被課徵高額稅賦。)
- 其他\_\_\_\_\_

第七條 租賃期間提前終止租約承租人應支付費用

(一) 承租人尚未支付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期間之租金\_\_\_\_\_元整。出租人同意減免租金\_\_\_\_\_元整不同意減免租金，爰承租人應支付租金\_\_\_\_\_元整。

(二) 承租人依原契約約定同意負擔而未繳納之水費\_\_\_\_\_元整、電費\_\_\_\_\_元整、瓦斯費\_\_\_\_\_元整、管理費\_\_\_\_\_元整、網路費\_\_\_\_\_元整、其他費用\_\_\_\_\_元整，合計應支付費用\_\_\_\_\_元整。

(三) 提前終止租賃契約

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需支付違約金。

依原契約第\_\_\_\_條約定，承租人應支付違約金\_\_\_\_\_元整。(請出租人檢具原契約影本)

(四)其他：\_\_\_\_\_費用\_\_\_\_\_元整。

#### 第八條 點交完成之後續處理作業

(一) 出租人及受託人點交確認後，應作成「房屋、附屬設備點交及費用負擔確認書」，其內容至少包含：

1. 第五條承租人所稱貴重物品之確認結果。
2. 第七條依租賃關係所生費用金額之總額。
3. 租賃住宅及附屬設備之修繕費用。
4. 賸餘押金金額、承租人應支付金額及支付方式。
5. 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之情形。(終止租賃契約所生費用，以押金抵充後仍不足者，出租人得依民法第 445 條規定，對承租人置於房屋內之物品行使留置權。俟承租人給付費用後，再由受託人依本協議書第六條約定處理。)

(二) 前項「房屋、附屬設備點交及費用負擔確認書」，應由出租人及受託人確認及簽名後，檢送 1 份供承租人為憑。

(三) 租賃期間所生相關費用，經以押金抵充後，其賸餘押金

由受託人代領。

由出租人匯至承租人帳戶，金融機構\_\_\_\_\_；戶名\_\_\_\_\_；帳號\_\_\_\_\_。

留供租用儲放空間使用。

第九條 本協議書一式 3 份，由承租人、受託人、出租人各持 1 份為憑。

出租人姓名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(聯絡地址\_\_\_\_\_、電話\_\_\_\_\_)

承租人姓名：\_\_\_\_\_ (請簽名或蓋章) (填竣本協議書後，請以掃描電子檔或照片方式，提供受託人或出租人續辦)

受託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 房屋、附屬設備點交及費用負擔確認書

## 第一條 約定點交日期

出租人及受託人訂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午\_\_\_\_時辦理房屋及附屬設備點交。

## 第二條 點交及修繕費用之約定

(一)出租人會同受託人進入房屋，經點交確認房屋及附屬設備

均正常，承租人不需支付修繕費用。

(合理使用所產生自然耗損，承租人不負修繕費用。)

房屋或附屬設備損壞(含滅失)，需修繕項目為\_\_\_\_\_，  
預估修繕費用\_\_\_\_\_元整，經協商由出租人分攤  
\_\_\_\_\_元整，承租人分攤\_\_\_\_\_元整。

(二)承租人所稱貴重物品\_\_\_\_\_ 已尋獲，並交由\_\_\_\_\_  
保存。 未尋獲。

## 第三條 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

(一)租賃契約終止後，承租人依房屋租賃契約終止協議書第七條  
費用\_\_\_\_\_元整及本確認書第二條修繕費用\_\_\_\_\_元  
整，經以押金抵充\_\_\_\_\_元整後，其結算情形為：

贖餘押金\_\_\_\_\_元整，依房屋租賃契約終止變更協議書第  
八條約定返還或運用。

無贖餘押金，且承租人不需支付出租人其他費用。

無贖餘押金且承租人應再支付\_\_\_\_\_元整。請匯款至出租  
人帳戶，金融機構\_\_\_\_\_；戶名\_\_\_\_\_；帳  
號\_\_\_\_\_。

(二)依「房屋租賃契約終止協議書」第六條約定需租用儲放空間  
\_\_\_\_\_之費用\_\_\_\_\_元整、寄送物品郵資\_\_\_\_\_元  
整，請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，匯款至\_\_\_\_\_帳戶，金融  
機構\_\_\_\_\_；戶名\_\_\_\_\_；帳號\_\_\_\_\_。承租人逾  
時間匯款或支付金額不足額者，致物品無法妥善保存，有所損  
壞或遺失者，不得歸責於受託人或出租人。(如無本項約定者可  
刪除)

## 第四條 留置權之行使情形

有關出租人就承租人遺留物之處理方式如下：

因押金抵充費用不足，出租人依民法第 445 條規定行使留置權。留置物品為\_\_\_\_\_。

押金抵充費用不足，出租人未行使留置權。

無承租人應支付費用，出租人不得行使留置權。

第五條 本協議書一式 3 份，由承租人(受託人代收)、受託人、出租人各持 1 份為憑。

出租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受託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出租人及受託人填竣本確認書並簽名後，請以掃描電子檔或照片方式，提供承租人留存）

處理程序及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 請出租人聯絡承租人確認是否有繼續承租之意願，如承租人仍有承租之意願，得由雙方自行協議租金繳交方式。
- 二、 經承租人表示無續租意願，且因疫情影響，無法會同出租人簽署變更契約及取回個人物品時，得按「房屋租賃契約終止協議書」進行協議辦理提前終止契約及處理房屋、附屬設備點交及承租人物品處理等事項。
- 三、 有關委託辦理終止租賃契約及處理相關事務，承租人需取得受託人同意，並通知出租人後始得為之。為使租賃雙方及受託人均知悉委託事項及終止契約之相關事務，爰將承租人委託事項納入「房屋租賃契約終止協議書」第四條規定，並由受託人簽名，俾利三方均了解終止租賃契約、返還租賃住宅及處理遺留物之約定，以減少租賃糾紛發生。
- 四、 前開協議書填寫方式，先由出租人填寫「房屋租賃契約終止協議書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七條欄位後，再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方式寄予承租人填寫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之灰色欄位及簽名。經承租人填竣後，交予受託人代為執行。
- 五、 受託人與出租人依點交結果，填寫「房屋、附屬設備點交及費用負擔確認書」並簽名或蓋章後，交由承租人確認。如承租人對於確認書內容有爭議時，得請受託人向出租人反映。